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

1、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真明丽，股票代码：HK1868）（以下简称“真明丽”）向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TF ES”）增发新股事宜已经获得真明丽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2、THTF ES 实施本次新股认购完成后，公司通过 THTF ES 持有真明丽的股权比例超过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而真明丽特别股东大会对 THTF ES 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事项未予通过，这使得 THTF ES 与真明丽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中与获得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有关的先决条件将得不到满足。

为此，为继续拓展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海外业务，顺利推动 THTF ES 实施本次新股认购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出资 9 亿港元购买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事项》

在下列所附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董事会将同意免除认购协议中与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有关的先决条件，同意由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THTF ES 按照 0.9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真明丽拟发行的 10 亿股新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本次认购价格共计 9 亿港元。

所附条件包括：

(1) 真明丽实际控制人樊邦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不可撤回承诺函，承诺于全面要约收购时不会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不会就其持有的任何股权接受全面要约（以下简称“不可撤回承诺函”）；

(2) 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完成有关资金筹措等事宜且凯基金融（以下简称“凯基”）作为 THTF ES 在本交易的财务顾问，按香港证监会要求向其出具了 THTF ES 备有足够资金实施要约收购的确认函。

上述三项条件以下简称为“所附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真明丽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事项》

在所附条件满足及完成新增股份认购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在股份认购完成后向真明丽其他有关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将按照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的规定，实施要约收购。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范围为除下述股东之外的真明丽全体股东及期权持有人。不包括在要约收购范围的真明丽股东为：（1）真明丽实际控制人樊邦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2）真明丽股东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为“CDIB”），CDIB 是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凯基的关联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 THTF ES 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同意若实施全面要约收购，则本次要约收购以每股 0.9 港元的价格向除前述真明丽股东之外的真明丽其他股东要约收购股份及 0.0001 港元/股收购期权，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 5.48 亿港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真明丽相关事宜的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境内外联动筹资、境外资金支付，并考虑到实施全面要约收购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筹措和支付方案，以开展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并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所需一切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所属境内外子公司为资金主体，通过担保、质押、抵押等增信方式，申请并取得银行授信、并购贷款、融资性担保等金融

支持，执行与增发股份认购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的资金划转及支付，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的资金监管和保全措施并要求金融机构予以协助等）；

2、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证券及法律事务操作方案，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谈判（包括必要情况下的已收购股份配售事宜），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交易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豁免《认购协议》中其他各项可豁免的先决条件；

4、制定及发出要约公告及综合文件，签署所有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5、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参与本次交易；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获聘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超短融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东亚银行申请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拟申请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承兑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